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17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師資生得否依他校107學年度(含)以前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2月5日中正師培字第1090000833號函。
- 二、依據本部98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說明二略以：「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即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故本部前於94年師資培育法修正時，即明確規範師資培育課程認定之版本。本部另於108年6月26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其中第10條第1項亦規定：「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文書組

109/03/03



1090001568

三、貴校係因校內無地理相關科系，故無培育「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貴校師資生需至他校修習「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並於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後，以申請日他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此一方式於注意事項發布後並無變更。

四、貴校來文說明三所提本部108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函「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附件2所稱「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者」，係指「在校同時修習同一師培大學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貴校於107學年(含)以前並無培育「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師資及規劃專門課程，故無法依前揭規定辦理。至貴校師資生如欲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至他校辦理加科登記者，則仍須依據注意事項規定，以申請日他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辦理。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